答辩通知书

案号：

|  |  |
| --- | --- |
| 专利号 |  |
| 专利名称 |  |
| 专利权人 |  |
| 请求人 |  |
| 被请求人 |  |

：

本局已经对请求人 年 月 日提交的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立案。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将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请求书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本局提交：

1. 答辩书及相关证据一份，并按照请求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2. 主体资格证明（如：工商登记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如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本局对本案进行处理。

被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应当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以及无效宣告请求书的复印件送交本局。

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 月 日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本局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